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获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通知，商城控股已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义乌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拟为商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股价稳定，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农业银行义乌分行已为商城控股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商城控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